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2-033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薛德龙、张冬梅、薛亚辉、薛建军、黄全富、钱立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董事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薛亚辉先生、监事薛建军先生、黄全富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4%(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薛德龙	集中竞价	2022-5-31	6.8100	2,557,700	0.4241%
	集中竞价	2022-6-8	6.6703	1,443,007	0.2392%
	合计				4,000,707

张冬梅	未减持				
薛亚辉	未减持				
薛建军	未减持				
黄全富	集中竞价	2022-5-10	6.2496	267,000	0.0443%
	集中竞价	2022-5-13	6.0929	81,500	0.0135%
	合计			348,500	0.0578%
钱立永	未减持				

注：减持股份来源：

薛德龙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黄全富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薛德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5,192,724	17.4407%	101,192,017	16.7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98,181	4.3602%	22,297,474	3.6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94,543	13.0805%	78,894,543	13.0805%
张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26,275,662	4.3564%	26,275,662	4.3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1,416	1.0829%	6,531,416	1.0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44,246	3.2736%	19,744,246	3.2736%
薛亚辉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0	0.0547%	330,000	0.0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00	0.0137%	82,500	0.0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00	0.0410%	247,500	0.0410%
薛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6,851,875	1.1360%	6,851,875	1.1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969	0.2840%	1,712,969	0.2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8,906	0.8520%	5,138,906	0.8520%
黄全富	合计持有股份	1,394,000	0.2311%	1,045,500	0.1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500	0.057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500	0.1733%	1,045,500	0.1733%
钱立永	合计持有股份	1,553,400	0.2576%	1,553,400	0.2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50	0.0644%	388,350	0.0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050	0.1932%	1,165,050	0.1932%

注：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